

关于对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19】第 079 号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星亚股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后，至今未向我司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。

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》，并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拟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》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，亦未披露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。

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（1）是否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
（2）若已召开，请补充披露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议案审议情况等，同时详细说明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

原因；

(3) 若未按时召开，请详细解释具体原因，并说明下一步对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；

(4) 是否拟继续进行本次股票发行；如是，请严格按照我司关于股票发行的各项业务规定，积极推进相关进程；如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，请尽快完善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8月27日